

附件 2

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修订说明

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，市场监管总局、生态环境部联合组织开展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修订工作。在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2018 年 12 月，市场监管总局、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补充要求》）。《补充要求》实施近 7 年来，与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共同作为评审依据，应用于全国 8000 余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。有效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检测能力，较好承担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测等监测任务，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和能力保障。

近年来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量大幅增加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日益凸显，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，影响了监测

数据的真实性。亟需从准入条件上严格技术能力，强化技术防控措施应用。

此外，2023 年 12 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修订实施，《补充要求》应当与评审新要求相衔接，确保技术评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贯性。现行《补充要求》已不能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要求，迫切需要对其进行修订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自修订工作启动以来，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多次调研，实地调研山西、上海、江苏、陕西等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情况，组织监管人员和从业机构座谈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；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问卷调查，了解从业机构意见建议；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；多次组织专家研讨，结合各方意见形成此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思路

此次修订，遵循了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坚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范围内修订完善，落实相关改革措施。

（二）坚持补充完善和相对稳定。通过“修订条款、增补新规”的方式对原制度进行修订，切实提升技术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，保持《补充要求》的延续性。

（三）坚持合理合规把控准入关口。在调研生态环境监

测机构发展现状，研究行业共性问题和弄虚作假的产生原因基础上，重点从监测人员能力和数量、监测设备性能、检测场所条件和管理体系有效性等方面细化和明确要求，力图通过技术评审把关，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整体水平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修订后《补充要求》由二十三条变为二十五条。其中，修订完善十九个条款，增加了有关“基础检验检测能力”和“施行日期及旧规定废止”要求的条款，四个条款内容不变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第一条至第五条分别规定了《补充要求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、生态环境监测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的定义，对监测机构和监测人员基本要求及责任承担作出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要求。第六条至第十条分别规定了监测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具体要求，监测人员培训和能力确认要求。

（三）场所环境要求。第十一条主要规定了现场监测、实验室分析对场所环境的要求；租用或借用场所的要求。

（四）仪器设备要求。第十二条主要规定了监测设备种类、功能及数量要求；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噪声测量仪器防范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功能要求；租用或借用设备的要求。

（五）管理体系要求。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要求，包括管理体系、文件控制、

分包、原始记录、方法验证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、现场测试和采样过程监控、样品管理、质量控制、监测报告内容和监测报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。

（六）基础检验检测能力要求。第二十四条主要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申请 13 类监测领域中任意单一类别检验检测资质时，必须具备的基础检验检测项目。